

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公開說明會議程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2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- 3、 主席：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陳處長崇樹
- 4、 程序：

項目	時間	內容
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	09:30-09:4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
本會簡報	09:40-09:50	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說明
出席者發言	09:50-11:0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(機關)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記錄。
結語及散會	11:00-11:20	

備註：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紀錄。